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字[2021]150号

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库尔勒市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和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分阶段对我市各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资格及代理记账业务进行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经市财政局审批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本期检查机构名单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

- (二) 检查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 (三) 会计从业人员是否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 (四) 抽查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记账的书面委托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五) 抽查代理记账公司服务对象的会计财务报告；
- (六) 调查代理记账公司的收费标准；
- (七)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的执行情况；
- (八) 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公示情况。

三、检查方法及实施时间

检查采取自查和市财政局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自查阶段（9月1日—9月10日）

代理记账机构要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对本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并于9月11日前向库尔勒市财政局（香梨大道9号国土财政楼201室）报送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
- 2、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详见附件3）；
- 3、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4、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可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选）及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专职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5、2020年度会计年报、代理记账工作总结（2021年获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除外）；

6、客户名册表、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存档）。

（二）检查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

库尔勒市财政局将在代理记账机构自查的基础上，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按照库尔勒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实施时间：从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具体检查时间将会提前3日通知被检查企业，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备查：

1、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原件；

2、营业执照；

3、机构简介（成立时间、从业人员数量、代理户数、客户类型等）；

4、《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一览表》，并提供专职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专职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在本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6、一份以上代理记账业务的委托合同；

7、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 1 月到 2020 年 12 月的会计资料，如有必要，将追溯以前年度（2021 年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仅需提供 2021 年 1-8 月份的会计资料）；

8、代理记账机构代理的其中 1 户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会计资料，如有必要，将追溯以前年度（2021 年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仅需提供代理单位 2021 年 1-8 月份的会计资料）。

四、其他

为保证现场检查工作顺利进行，请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工作。

附件：1. 2021 年库尔勒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名单

2.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3.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自查表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